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14:45时;
 -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会议的召开合法性: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二)披露网站: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本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委托已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7月22日上午9:00—11:30。
-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4楼证券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00637”。
 -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量。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五项议案投赞成票 |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2.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4.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0 |
| 议案6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6.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价格 | 1股 | 2股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

| 本人证券 | 本人姓名 | 本人账号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表决。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关于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关于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使用服务密码,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前登录深圳证券信息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张静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后附)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48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7月10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8.会议地点: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冯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张竹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蒋建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陈白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郑定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杨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3 选举金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1、2、3项议案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7月23日18:00前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00524”。
-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三项议案均为累计计票表决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1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2 | 选举冯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1.3 | 选举张竹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1.4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1.5 | 选举蒋建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1.6 | 选举郑定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议案2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
| 2.1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2.2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2.3 |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3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
| 3.1 | 选举李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3.2 | 选举杨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 3.3 | 选举金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

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股东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所持股份的9倍为限,超过的均为无效票;股东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均为无效票;股东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均为无效票。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果股东持有股数为100股,对议案1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600股,当股东将平均分配票数给六名候选人时,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00524 | 买入 | 1.01 | 100股 |
| 300524 | 买入 | 1.02 | 100股 |
| 300524 | 买入 | 1.03 | 100股 |
| 300524 | 买入 | 1.04 | 100股 |
| 300524 | 买入 | 1.05 | 100股 |
| 300524 | 买入 | 1.06 | 100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须牢记);

(4)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确认交易(密码将在+4小时后生效);

(5)如忘记密码或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锁,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为1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弃权,不计入表决。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股票:020—86662791
联系人:梁定全、吴曼
邮编:5106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1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
| 1.2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1.3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1.4 | 选举蒋建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1.5 | 选举陈白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1.6 | 选举郑定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议案2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
| 2.1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2.2 | 选举李孝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2.3 |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3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
| 3.1 | 选举李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3.2 | 选举杨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 3.3 | 选举金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现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毅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725,540,103.46 | 3,284,010,702.90 | 13.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80,277,639.54 | 1,168,461,329.32 | 26.6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6,473,607.82 | 5.87% | 1,146,391,332.36 | 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7,413,779.52 | 398.02% | 311,816,310.22 | 53.41%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6,068,098.29 | 66.56% | 215,904,725.28 | 6.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74,142,218.98 | 17.2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440.0% | 0.61 | 5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440.0% | 0.61 | 5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3% | 7.17% | 23.54% | 3.0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874,142.7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9,345,370.33 | |
| 计入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5,424.2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67,945.75 | |